

尼洋河右岸章麦到加乃段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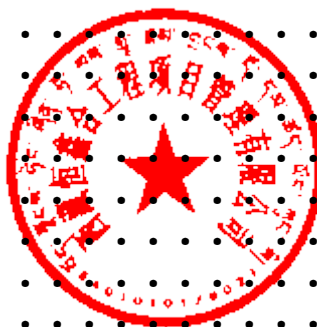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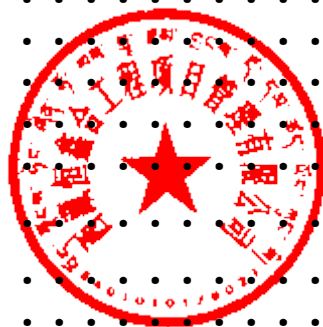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13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4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8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19
附录 6 其他最低要求	20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偏离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29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0
7.1	定标方式	34
7.2	中标通知	34
7.3	履约担保	34
7.4	签订合同	3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8.1	重新招标	32
8.2	不再招标	32
9.	纪律和监督	3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9.5	投诉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5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1.	评标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3
2.1	初步评审标准	4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3
3.	评标程序	43
3.1	初步评审	43
3.2	详细评审	4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
3.4	评标结果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7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7
1.	一般约定	47
2.	发包人义务	51



3. 监理人义务	51
4. 发包人	52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6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6
7. 交通运输	56
8. 测量放线	56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57
10. 进度计划	60
11. 开工和交工	61
12. 暂停施工	63
13. 工程质量	63
14. 试验和检验	65
15. 变更	65
16. 价格调整	67
17. 计量与支付	67
18. 交工验收	70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71
20. 保险	72
21. 不可抗力	73
22. 违约	74
23. 索赔	75
24. 争议的解决	75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0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1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82
7. 交通运输	83
8. 测量放线	83
9.2 承包人施工安全责任	83
9.4 环境保护	83
14. 试验和检验	85
15.3 变更程序	86
20.1 工程保险	86
25. 补充条款	90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92
附件二 廉政合同	94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96
附件四 保通协议格式	98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102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103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格式	104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107



公路工程建设劳务用工责任书	10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2. 投标报价说明	113
3. 计日工说明	114
3.1 总则	114
3.2 计日工劳务	114
4. 其他说明	115
5. 工程量清单	116
第 二 卷	117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18
第 三 卷	119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20
第 四 卷	12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6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27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8
四、投标保证金	129
五、承诺函	130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31
七、项目管理机构	132
八、资格审查资料	13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3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134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135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136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137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38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39
（八）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140
（九）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141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 施工机械表	142
（十一）拟配备本项目的 主要 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143
九、其他资料	145
十、施工组织设计	14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尼洋河右岸章麦到加乃段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6289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尼洋河右岸章麦到加乃段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已由林芝市巴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林巴宜发改评审[2026]5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上级下达的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林芝市巴宜区。

2.2 标段划分及建设规模：主线路基工程 1.00 项，路面工程 52680.00 平方米，涵洞工程 170.00 米，加乃村中桥 220.00 平方米，交叉工程 30.00 平方米，护栏 2600.00 米，标志牌 23.00 块；支线路基工程 1.00 项，路面工程 975.00 平方米，涵洞工程 8.00m，护栏 55.00 米等建设内容。（具体规模详见施工图）

2.3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4 计划工期：210 天。

2.5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关注项目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4 月 07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关注项目。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26 年 04 月 07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4 月 28 日 9 时 40 分，地点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的，责任自负。

8.2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要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企业 CA 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8.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8.4 其他

8.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须由各投标单位自行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办理电子保函保单，线下采取账户转账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在开标时不予认可。

8.4.2 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

备注：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8.4.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企业需在系统发起解密 40 分钟内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人民政府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

联 系 人：乔先生

联系电话：15289141440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工布明珠 A2-5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320250334



2026年 04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人民政府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 联系人：乔先生 联系电话：1528914144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工布明珠 A2-5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320250334
1.1.4	项目名称	尼洋河右岸章麦到加乃段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林芝市巴宜区
1.2.1	资金来源	上级下达的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投标内容	主线路基工程 1.00 项，路面工程 52680.00 平方米，涵洞工程 170.00 米，加乃村中桥 220.00 平方米，交叉工程 30.00 平方米，护栏 2600.00 米，标志牌 23.00 块；支线路基工程 1.00 项，路面工程 975.00 平方米，涵洞工程 8.00m，护栏 55.00 米等建设内容。（具体规模详见施工图）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冬季工期顺延）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10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09 日
1.3.3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工程合格率 100%，力争达优良工程
1.3.4	安全目标	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相关规定，施工作业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相关要求，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安全防护措施达标率 100%。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要求：详见附录 1。 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详见附录 2。 财务最低要求：详见附录 3。 业绩最低要求：详见附录 4。 信誉最低要求：详见附录 5。 其他最低要求：详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踏勘集中地点：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8日09时4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_24_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_24_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主动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并不得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不允许更改。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电子形式的工程保函，应通过交易系统开具和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工程保函的电子版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2024 年或 2023 年-2025 年（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由中标人提供3份（正本1份，副本2份，正副本合计3份）
3.7.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是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纸质投标文件应标注页码，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4.1.1	封套上写明	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2.4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2.2.2款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4.2.2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5) 开标顺序：随机开封、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自治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按得分排序高低推荐前三名</u>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u> 。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 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地市级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 采用现金时，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9.5	监督部门	林芝市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招标项目实行总价承包，中标人须完成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所报工程量清单的各章之间或工程细目中报价存在严重的不平衡，则可要求中标单位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在合同谈判期间并在签订合同前，调整部分不合理单价直至平衡，并经双方确认。	
10.2	招标控制价上限	人民币：781.92 万元（大写：柒佰捌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过该标段招标控制价上限的，做废标处理。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 10.4 款“暗标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4	“暗标”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	
<p>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文档均采用 Microsoft Word2003 版本，A4 白纸纵向单面编辑、打印（平面布置图、进度图横向编辑），页边距上下采用 2.54 厘米，左右采用 3 厘米，除标题外字体采用宋体黑色四号字，标准字符间距编辑，段落采用首行缩进，度量采用 2 字符，1.5 倍行距，文档网格采用无网格，图表线条采用黑色 1 磅，各章标题不连续编排，另起一页，各章标题统一用三号黑体加粗字体并居中排列，其他内容不得有字体、线条的加粗、加斜、下划线、边框、阴影等标记，不得标注目录、页眉、页脚、页码，不得有任何标识投标人的名称、公司名称、地址、徽章等字样或图片，并不得出现黑色以外的其它颜色内容，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得超过 600 页。</p> <p>暗标部分内容、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不按上述规定制作，技术部分评审为“零”分。</p>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次开标活动。		
10.6	民工工资保证金	<p>(1) 各参建单位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住建部 and 人社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治理欠薪工作机制的意见》等文件，各参建单位应切实履行民工工资实名制和按月支付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须在建设单位指定银行设立民工工资专户，出现因民工工资纠纷到县级及以上政府机构信(上)访事项时，项目中标单位应承诺先支付再通过法律手段予以解决。中标单位未执行此规定，业主将视情况对中标单位采取停工整顿或清退出场处理。</p> <p>(2) 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银行专用账户管理，以现金或建设单位指定的在藏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缴存。</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各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合格证（交安 B 类），必须注册在本公司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的项目经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财务要求如下：各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22年-2024年或2023年-2025年，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书）的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书（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并且具有适应本合同段运营资金的能力。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独立完成过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业绩信息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为涉密项目，应附项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盖章的相关业绩证明函件的扫描件，同时应防止泄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本条规定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信誉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必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担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查询截图）。

(3) 投标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未处于不良行为记录的凭证，提供网络截图。

(4) 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络截图。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其他要求如下：

投标人具有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材料员、劳务员、安全员,提供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4) 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但投标人可以自行到现场踏勘了解情况，否则责任自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各投标人在自行现场踏勘之后，应结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仔细研究，如有疑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整体投标文件（包含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暗标组成和电子文档。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1.1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投标保证金
- (5) 承诺函；

3.1.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投标保证金；
- (5) 承诺函；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3.1.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 3) 工程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4) 劳动力计划表
 - 5)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环保、工期的技术措施
 - 6) 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 7)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3.1.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文档均采用 Microsoft Word2003 版本, A4 白纸纵向单面编辑、打印(平面布置图、进度图横向编辑), 页边距上下采用 2.54 厘米, 左右采用 3 厘米, 除标题外字体采用宋体黑色四号字, 标准字符间距编辑, 段落采用首行缩进, 度量采用 2 字符, 1.5 倍行距, 文档网格采用无网格, 图表线条采用黑色 1 磅, 各章标题不连续编排, 另起一页, 各章标题统一用三号黑体加粗字体并居中排列, 其他内容不得有字体、线条的加粗、加斜、下划线、边框、阴影等标记, 不得标注目录、页眉、页脚、页码, 不得有任何标识投标人的名称、公司名称、地址、徽章等字样或图片, 并不得出现黑色以外的其它颜色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得超过 600 页。

暗标部分内容、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如不按上述规定制作, 技术部分评审为“零”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格式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 确定投标报价, 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及其组成的附表, 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 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 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 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和总价不予调整。

3.2.4 投标报价是指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投标价参照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最新市场价格信息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依据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价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设备闲置、自有材料等为由不计入成本，且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5.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的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5.3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采用交易系统提供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进行制作，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中各模块的要求分别制作相关内容。

(3) 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要求上传各项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或网页截图。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签字或盖章要求：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章之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7.4 因投标人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必须按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交易系统的要求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适用于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采用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组的，应将多个标段组的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原件密封在一个封套中。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将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组的，应将多个标段组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密封在一个封套中。联合体协议书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工程保函封套和联合体协议书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1.2 未按第 4.1.1 项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将无法识别，视为无效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时间即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因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立即通知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同时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适用于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投标人采用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由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授权

委托书原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符合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密封的工程保函递交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接收人。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若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则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上传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符合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密封的联合体协议书递交给招标人;若在线上不见面开标,则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上传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招标人将在确定中标人后签订合同前通知中标人具体的时间和地点,要求其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将符合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密封的联合体协议书递交给招标人。

接收人收取纸质形式的银行保函(如有)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的同时收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交易系统中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重新编制和递交。

4.3.2 交易系统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递交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本章第 3.4.3 项的规定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公布招标控制价上限；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会议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交易系统在“异议”和“异议答复”模块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和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更新，以保证能及时收到和浏览招标人发出的函件，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招标人的各项通知、文件均通过网络发布，即默认为已送达投标人，若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收等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采用不见面开标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2.2 不见面形式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10.2.3 开标前或开标过程中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交易中心应启动应急措施，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招标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中止或延迟开标活动。



10.2.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和监督人等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10.3.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下发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规范、实施办法、管理细则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招标人编制投标控制价 (元)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4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20</u> 分 报价: <u>4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下浮率) 当投标单位家数<7 时, 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0 家, 最低的 0 家, 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家数≥7 时, 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1 家, 最低的 1 家, 然后计算平均值。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 分	根据编制水平酌情计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6 分	是否科学、系统、安全, 保障措施是否得力, 应用是否到位。合理 4-6 分, 基本合理 1-3 分, 不合理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 关键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 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是否得力、可操作性强, 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合理 3-5 分, 基本合理 1-2 分, 不合理不得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是否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合理 3-5 分, 基本合理 1-2 分, 不合理不得分。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4 分	劳动力的投入能否满足施工需要,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是否协调, 调配计划是否合理, 保证措施是否具体; 合理 3-4 分, 基本合理 1-2 分, 不合理不得分。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	4 分	机械设备的投入能否满足施工需要,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是否协调, 调配计划是否合理, 保证措施是否具体; 合理 3-4 分, 基本合理 1-2 分, 不合理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分	是否全面周到、完整, 控制保障措施是否得力, 责任人的具体化程度。合理 3-4 分, 基本合理 1-2 分, 不合理不得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 分	是否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合理 1-2 分, 基本合理 0.1-0.9 分, 不合理不得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 分	是否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合理 0.9-1 分, 基本合理 0.1-0.8 分, 不合理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2 分	是否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合理 1-2 分, 基本合理 0.1-0.9 分, 不合理不得分。
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	2 分	对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责任的措施。合理 1-2 分, 基本合理 0.1-0.9 分, 不合理不得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p>投标单位具有公路工程业绩的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p> <p>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的扫描件,模糊不清楚的不得分。</p>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4分	<p>1.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的得2分。</p> <p>2.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的扫描件,模糊不清楚的不得分。</p>
			项目总工资格	3分	<p>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p> <p>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的扫描件,模糊不清楚的不得分。</p>
			主要项目管理 人员购买 社保情况	7分	<p>投标企业为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劳务员购买社保。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7分。(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的扫描件,模糊不清楚的不得分。</p>
2.2.4 (3)	评标价	4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eq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E1 = 0.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E2 = 0.1$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的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义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个 2 分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



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义务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发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持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持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分包

本款不适用。

4.4 联合体

本款不适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认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是正确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者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

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若发包人公布了投标控制价上限时，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它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爆破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不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和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6 项：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他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招标人将每个合同段的投标人中标价之和与批复的预算价的比值作为下浮点，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新增单价按预算单价乘该下浮点计算确定。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于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值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的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 材料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第 4.2 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预付款的材料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 (1) 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 (2) 目约定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6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保险单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标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限期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瘟疫；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 (2) 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 (4) 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 (或) 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 (2) 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 (或) 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 (4) 项的规定, 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于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 (或) 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 专家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争议调解机构聘请, 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 (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 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里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招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人民政府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
2	1.1.2.6	监 理 人：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协议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按照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藏交发[2006]185号文）执行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前，现场交验，乙方自行复测校核并报监理审查。</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发出开工令之前 3 天内。</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合同总价的 0.1%</u> /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5%</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不适用
12	11.6	不适用
13	15.2.2	不适用
14	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u>及</u> 不含暂定金额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 <u>监理人</u> 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7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 <u>不低于合同价的 30%</u>
18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不计复利。</u>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15%</u> 合同价格
20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1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22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4 份，电子版 2 套（按施工合同规定执行）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施工期的运行维护、工程照管及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u>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5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6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u> % 保险范围：开工日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颁发竣工证书为止，业主和承包人遭受的，并由投保协议所规定的损失或损害。
27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责任限额：1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 </u> %（第三方责任险：事故次数不限。自行报价，在此额度内，凭保险公司出具的发票进行支付。）
28	20.4.3	农民工保险：按 <u> </u>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林芝市仲裁委员会</u>
30		履约保证金：10%（合同价） 民工工资保证金：10 %（合同价）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各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及环保协议、保通协议、廉政合同和安全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投标书附表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本款补充 1.6.6 采用招标图纸的规定

- (1) 承包人进场后，应按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不得使用招标图纸。
- (2) 对招标图纸中工程项目内容未作具体指示但在施工图纸中予以明确的，且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来讲是可以合理预计到的施工内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业主将不接受承包人对由此而提出的变更、索赔申请。



(3) 在工程施工前，业主将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施工图纸，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对施工图进行优化设计，并根据优化后的施工图纸组织对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核对，并按照中标单价重新计算确定合同价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调整单价的要求。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 3.1.4:

监理工程师的有关决定，应同时抄送业主和承包人。业主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也应抄送监理工程师，以利于本项目的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改变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工程师指令，都应事先得到业主的认可。

增加（4）当有关单位或领导对本项目进行各种检查和视察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和业主要求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增加（5）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配合工作，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增加（6）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做好有关本项目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增加（7）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建立与业主和监理工程师配套的工程变更、计量、支付及电子报表等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由业主统一实施，以确保三方的方案一致，要求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本项目决算完成。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在原有公路上进行改建施工的标段，承包人还应根据保通协议制订详细的保通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施工计划的特殊安排、交通管理标志的设置、现有交通的维护和疏导等，送监理人审查批准后执行。承包人尚应教育与培训各类设备的驾驶人员遵守交通规则，保证交通安全和畅通。

承包人为完成保通目标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总报价之中。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或其他第三方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②保通费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以细目号 103-1 报价,保通费包括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有道路的养护费、交通维护费)、保通、以及交通管制费用等,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保通工程完成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修改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本款补充 4.6.6:

项目经理的二级建造师证,项目总工的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原件须在承包人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交由业主代为保管,直到合同段工程交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离开工地 2 天以上必须书面向业主和监理工程师请假并指定代理人,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本项目资金管理按照《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藏交发[2009]177 号文)执行。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修改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令,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7. 交通运输

补充第 7.7 款:

7.7 避免光缆、管道的损害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应与沿线通讯光缆管理部门联系,取得这些设施的确切位置,施工中避免损坏光缆及管道。承包人因未执行本款规定而造成这些设施的损坏或损坏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它开支,发包人不负责承担。

8. 测量放线

本条补充第 8.5 款

8.5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结构尺寸、标高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允许误差,承包人应自费纠正这些误差,直到监理人验收合格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人书面提供的数据不正确所致,则监理人除及时指令纠正外,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9.2 承包人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农民工保险的保险费)的 1%。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施工环境,投标人对施工环保、水保费(即,环保措施费、水保措施费和环保、水保保证金)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报价,施工环保、水保费在通过专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计量。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按本标段工程内容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

- (2) 编制依据；
- (3) 设备、人员配备计划；
- (4) 材料要求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各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
- (6)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框图；
- (7)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法及措施；
- (8) 冬季和雨季的施工安排；
- (9)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保通措施；
- (10)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文末增加：

工程进度计划应包含阶段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

修订的原则为：月度计划未能完成，只能在下月度中补回未完成的工程；季度计划未能完成，只能在下季度中补回未完成的工程；阶段计划未能完成，只能在下阶段中补回未完成的工程。

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上级单位的要求，结合全线总体施工进度的统筹安排，对承包人的合同工期、关键工程的工期、阶段计划、季度计划和月度计划做适当调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监理工程师和业主调整后下达的计划执行，承包人应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增加 10.5 计划管理

(a)开工前，各合同段施工总体计划要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画出形象进度横道图和网络图。承包人的施工总体计划、年度计划、阶段计划和月度计划应按要求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b)年度计划：承包人根据总体计划编制年度计划，应按业主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年度计划必须保证总体计划的实现，如年度计划未能完成，应书面详述未完成的原因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在下一年的第一个季度中补回上年度计划未完成部分的工程。

(c)阶段计划：承包人在年度计划要求下编制阶段计划，应按业主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阶段计划必须保证年度计划的实现，如阶段计划未能完成，应书面详述未完成的原因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在下个阶段中补回未完成部分的工程。

(d)月度计划：承包人应在阶段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应按业主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时间范围是本月26日至下月25日，月度计划必须保证阶段计划

的实现，如月度计划未能完成，应书面详述未完成的原因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在下月中补回未完成部分的工程。

(e) 旬、周计划：承包人应自行根据月度计划编制旬、周计划，并接受业主代表和驻地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定期向业主和监理工程师上报工程完成情况的资料。

如果承包人在开工后连续两个月未能完成月度计划任务的70%，业主有权对承包部分工程进行指定分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

业主有权根据上级单位的要求，结合全线总体施工进度的统筹安排，对承包人的合同工期、年度计划、阶段计划和月度计划做适当调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业主调整后下达的计划执行，承包人应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七级以上持续二天的大风；持续七天最高温度 $\geq 39^{\circ}\text{C}$ 的高温；发生烈度Ⅷ度及以上地震、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25年以上一遇（含25年一遇）的泥石流、雪害；以及造成公路断通而无法立即抢修保通的突发性山体崩塌、滑坡等。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①因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弃土场位置等不构成合同文件的参考资料的判断和决策偏差引起的暂停施工；

②承包人在办理工程自采材料取料手续期间与当地政府、村民或其它部门的协调过程中出现的暂停施工；

③施工过程中除发包人外的其它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4. 试验和检验

第 14.4 (2) 项补充：

若试验检测不合格，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5 款：



(1) 当承包人工地临时试验室与监理工地临时试验室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应提请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结果进行仲裁，若仲裁结果与监理方一致，则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开工之前应按《公路水运试验检测管理办法》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试验室所有仪器须由计量监督部门核准标定，再由质监部门对其进行资质审查认可且确定试验范围后方可进行试验检测工作。

15.1 变更范围和内容

本款增加 (6) 本项目对路基土石方的工程量的核定作如下要求：

在监理工程师发布土石方工程开工令之前，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设计代表的参与下对本合同段施工图所有横断面的地面线进行全面复测，重新绘制横断面图、计算路基土石方数量，并报监理工程师核准。未完成此项工作，监理工程师不得发布土石方工程开工令，承包人不得进行路基土石方的开挖和填筑。

在路基土石方交工前，监理工程师将对完成的路基断面进行验收，承包人依据实际验收的数据在已核准的横断面地面线上重新绘制横断面图，计算路基挖方与填方数量。挖方的土石分类按施工图原定比例或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 15.1 款第 (7 项) 变更后的比例重新确定土方与石方的数量。

监理工程师只对符合以上要求且已验收合格的路基土石方项目进行计量。

本款增加 (7) 涉及路基挖方土石方成份比例的变更应按整标段提出总的变更。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4 项约定为：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限和审批制度按照《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藏交发[2006]185 号文) 执行。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20.1 工程保险

第 20.1 款细化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农民工保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补充第 20.7 项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中第十七条的要求，对农民工保险（含农民工工伤险，农民工意外伤害险）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列有一个单独的支付项目，中标后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实际支付的保险费的保单支付给承包人。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2.1 承包人违约

(1) 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关键人员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场，则承包人必须按程序提出人员更换申请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可不缴纳更换费用。如无特殊原因，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更换费为 5 万元/人。且拟更换人员的职称、文化程度、资历、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已更换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得进行二次更换，确须更换者，加倍收取人员更换费。

(2)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人员必须在监理人和发包人指定的日期以前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对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将按 2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质检工程师、

桥梁、道路、测量或地质工程师，发包人将按 15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其他主要人员，发包人将按 5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前，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以前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投标文件中所列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 5000 元/台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若投标文件中所列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 2000 元/台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关键工序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若关键工序工程阶段进度过慢，已经影响总工期，且承包人对监理人加快进度的指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则按 1 万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交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终止合同，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经发包人发现，则按 5000 元~50000 元/次 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缺员 20%以上，或机械设备、试验设备缺额 20%以上，在监理人发出 3 次书面警告，且在最后一次书面警告发出 8 天后未作整改，即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误工损失。



(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 1~5 万元/次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 承包人未按技术规范和图纸的规定采取环保措施和保通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力，违反了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承包人除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或其它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自费采取进一步的补救措施。视承包人违约情况的严重程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根据环保和保通协议的相关条款扣除违约金或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

(10)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资金管理的规定，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扣除不少于挪用金额或流向不明资金金额 10~20%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若违反第 1.8 款和第 4.3 款关于转包、分包的规定，则发包人进驻现场和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中标价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同时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但不应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

(12)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发包人将按 1~5 万元/次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3)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否则，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19.2.4 款执行。

(14)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15)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6)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25. 补充条款

25.1 尊重宗教信仰

尊重沿线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睦相处，保护宗教设施。

25.2 民工权益

(1) 为保证劳务协作队伍的合法权益和工程质量，承包人必须与劳务协作队伍签订劳务协作协议，明确工程内容和单价，原件（副本）报发包人核备，如发包人在审核合同价格时发现价格明显偏低会导致工程质量标准降低时，发包人有权调整其单价至合理程度，承包人必须接受。

(2) 依据《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用工管理暂行规定》，承包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单位发生拖欠的，由发包人从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所拖欠金额，并从该单位下期工程计量支付款中扣减相应部分，补足保证金。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并在西藏电视台或《西藏日报》或项目所在地区电视台公示后 60 日内，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投诉的，发包人全额退还。发生拖欠的，由发包人从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所拖欠金额，余额退还。

(3) 承包人对农民工用工管理办法应按照《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用工管理暂行规定》严格执行。

(4) 承包人必须对标段内每一名农民工进行造册管理，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备案，并及时更新上报，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人员对农民工进行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须有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在场监督发放，并实施全程影像监控。

25.3 有关优惠政策

根据西藏自治区政府相关优惠政策文件执行。

25.4 奖励



奖励基金由发包人统一专项管理，进行奖惩。具体考核内容参照《西藏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25.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树立社会责任意识，尽可能吸收当地农牧民群众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使用当地机械设备，积极帮助当地农牧民群众提高劳动技能和创收。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由 K_____ + _____ 至 K_____ + _____，长约_____ 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__路面，有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8) 通用技术规范；

(9) 图纸及设计联系变更单（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当图纸与设计联系变更单不一致时，以设计联系变更单为准；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免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纳入不良行为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作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 承包人的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

条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保通协议格式

保通协议格式

根据_____的有关精神，为确保本项目施工期内公路交通的安全畅通，本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全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成立保通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保通责任制，设立保通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各项保通措施和交通抢险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应在主体工程开工前认真核查乙方保通工程的施工质量、完善程度、附属保通和交通抢险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上述条件满足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
- (二) 甲方应定期检查并经常性巡察，随时检查乙方保通便道便桥的使用状况和可能存在的断通隐患，并及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必要时可要求乙方主体工程停工，待整改结束并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 (三) 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与相邻合同段施工单位之间有关保通的关系、矛盾、整体安排等事宜，以及与沿线交通管理部门的关系。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以及甲方的要求，首先完成所有保通工程，保通设施的施工，并落实相应的保通、交通抢险措施，以及维修养护事宜，申请甲方核查，在无条件的情况下达到甲方的整改要求，并经甲方重新核查批准后，方可开工主体工程。
- (二) 对保通便道、便桥及其他保通设备应随时检查其使用情况，建立专职养护队伍，加强日常维修养护，及早排除断通隐患，使保通便道、便桥等全天候保持良好的行车条件。
- (三) 及时按期实施甲方提出的保通整改要求。
- (四) 常备交通抢险设备、工具等，及早处理有关断通事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通措施不力，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自费及时采取纠正或补救措施。业主将视违约情节轻重程度收取乙方500~20000元的违约金。

具体规定如下：凡阻车1小时，处以罚金500元人民币；阻车2小时，处以罚金2000元罚金；阻车3小时，处以罚金5000元。对于因承包人的保通不力造成事故的，除按上述方法处理外，另外处以20000元罚金。在承包人保通措施特别不力，影响到工程建设时，业主可终止合同。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的上级主管单位负责监督，由甲方上级单位邀请乙方的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协议格式

环境保护是我国一项基本国策，青藏高原的自然生态环境十分脆弱，为确保工程建设中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_____的项目法人中国共产党朗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民宗教事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国家环保局、国土资源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设立环境保护监察小组，以监督检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状况。
- （四）开展环保教育，设立环境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条 甲乙的权利和义务

- （一）明确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环境保护的范围和具体要求，并有随时提醒乙方环保注意事项的权利。
- （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环境保护检查，及时指令乙方限期整改合同履行过程中直接或间接的环境污染，破坏环境的行为和工程措施。
- （三）对于乙方在工地的违法行为，甲方视情节轻重有责令整改，甚至向司法部门检举揭发的权利。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指使他人参与或包庇捕杀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设计文件说明中明确及甲方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组织生产、生活，并以此为依据严格要求全体职工和临时工。
- （二）在规定的期限内切实落实甲方、监理所提出的环境整改要求。
- （三）乙方及其职工、临时不得指使他人参与、包庇他人捕杀野生动物犯罪行为。积极向司法部门检举揭发内部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 （四）严格按照设计指定或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取土场、料场、弃土坑和相应的使道取土、取样、弃渣，取土取料应先将原有表土及植被分割划块铲起并妥为存放，待取土取料结束后再恢复原植被；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堆放在指定地点，且不得阻塞河道或侵占湖泊、湿地、自然保护区等，另外必要时应平整、覆盖、设置冲刷防护工程，以避免水土流失、污染环境。

(五)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规定施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规定处理，或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职工、临时工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甲方视情况分别给予限期整改、或月支付额 5% 以内的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等处理，对于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的上级主管单位负责监督，由甲方上级单位邀请乙方的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_____ 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业主陆份，承包人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签订的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 的顺利实施, 管好用好建设资金, 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 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 (质量保证金除外) 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 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 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 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 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在办理总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 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扫描件送丙方备案; 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 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项目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有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乙方与甲方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制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部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路工程建设劳务用工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管理单位（甲方）：_____

工程承包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公路工程建设中的民工劳务管理，规范劳务协作行为，避免劳务纠纷，根据中央有关精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计划发展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防止在建设工程中拖欠施工人员工资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藏政办发[2002]19号）中有关规定和交通厅要求，结合我区公路建设中劳务用工的具体情况，特制订劳务用工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负责成立劳务用工督察领导小组，对全地区公路建设中劳务用工情况进行宏观管理和监督指导。
- 2、甲方对乙方的劳务用工管理情况，有随时检查、纠正的权利。
- 3、甲方对乙方劳务管理中的违规和失职行为有处罚的权利。包括：罚款、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等。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民工问题的政策、要求、指示精神开展工作、行使职权，认真维护民工的合法权益；并将国家、自治区和交通厅有关民工问题的最新政策和规定及时向乙方传达和解释
- 2、甲方应建立健全有关劳务用工管理制度，开展民工的合法权益教育，规范劳务用工行为，公布劳务纠纷举报电话。
- 3 对发生的劳务纠纷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认真督办处理，并及时向上级汇报，不得拖延或隐瞒、虚报，防止事态扩大。
- 4、甲方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从计量支付中提留不低于3%的民工工资兑现保证金。当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现象时，甲方可将保证金用于支付经确认的拖欠工资。
- 5、工程完工时，承包商向社会公示支付民工工资情况。半年内无举报拖欠问题的，保证金如数退还给承包商。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劳务用工和民工工资问题，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和规定，全权负责检查指导、规范和落实工作；并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细则进行严格管理。

2、方在工作中，对单位内部、协作队伍违反有关政策规定和合同条款的行为，有酌情处罚的权利。包括：项目内通报批评、经济处罚，直至报请甲方同意后清退出场。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上级有关劳务问题和民工工资问题的有关文件及指示精神，开展劳务管理工作。并就上述精神、规定向单位内部、协作队伍和民工进行宣传、教育和解释。对甲方公布的举报方式和电话、要在协作队伍与民工签署的劳务合同中加以明确。

2、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劳务问题的检查和监督，及时汇报有关情况；并认真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单位的劳务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每月将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

3、方应按照本责任书的内容和精神，及时与单位内部签署劳务用工责任书；并督促施工本单位与协作

队伍、协作队伍与民工层层签定劳务合同。对该合同的内容和履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应纳入乙方重要的工作范围。

4、乙方管理的项目范围内发生劳务纠纷问题，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理，避免事态进

一步扩大。年终休工前，乙方应及时做好冬季民工的清场工作，防止发生民工劳务纠纷问题或上访行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中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和行政责任。

(二) 乙方如违反本责任书第二条中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将进行通报批评或经济处罚，并列入黑名单，逐出本地区公路建设市场。

第四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时止。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通局纪检委一份。

甲 方：_____ (盖章) 乙 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尼洋河右岸章麦到加乃段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
- 2.项目概况：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二、工程招标范围

- 1.建设单位提供的《尼洋河右岸章麦到加乃段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2.包括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临时工程，必要的技术措施等内容。

三、编制依据

- 1.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国家、省、地区有关投资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有关规定；
- 3.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和质量验收规范等；
- 4.《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 5.《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
- 6.建设单位提供的《尼洋河右岸章麦到加乃段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设计图纸等资料；
- 7.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 8.相关文件及解释。

四、编制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招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的一起阅读和理解，本工程技术规范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3. 工程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照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应与规范“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不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影响承包人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五、投标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中有工程数量的子目或以总额计价的项目须填入单价或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 承包人对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5.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计列。

6. 本工程无暂列金、暂估价、计日工。

7.其他说明：

★7.1 工程保险:工程一切险的计费基数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次数不限。投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发生过程中需严格控制额度,根据实际发生(发票及保单)结算,但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金额。除上述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7.2 临时工程:本项目临时工程由投标人自行熟悉现场及资料后将费用综合考虑进 100 章清单中,不再另行追加费用,也不得因临时工程索取任何索赔。

★7.3 施工标准化:本项目施工标准化由投标人自行熟悉现场及资料后将费用综合考虑进 100 章清单中,不再另行追加费用,也不得因施工标准化索取任何索赔。

★7.4 安全生产费:本项目第 100 章中的安全生产费是指为发生《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的所有费用所留取,以总额方式计列,投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招标文件无相应要求时自主报价),发生过程中需严格控制额度。发生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及时办理签证、留取发票(收据)、现场收方资料等佐证资料,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计取。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其他说明



5.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文件另册提供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本项目技术规范采用施工图纸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下册）的相关要求。依据设计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自治区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和相关强制性条文，凡出现矛盾时，以较高的技术要求为准。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投标保证金；
- 5、承诺函；
-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资料
- 10、施工组织设计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日历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1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5</u> % 签约合同价	
4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u>10</u> % 签约合同价	
5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u>钢筋、水泥</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70</u> %	
6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月支付额的 <u>15</u> %	
7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u>15</u> % 合同价格	
8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日历月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五、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注：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九、其他材料



十、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10.4 款的相关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6289001

项目名称：尼洋河右岸章麦到加乃段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有 7819200 元

2、评标参数

尼洋河右岸章麦到加乃段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有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评定分离：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音标	分值
1	形式评审	否	
2	资格评审	否	
3	响应性评审	否	
4	商务部分评分	否	20
5	技术部分评分	是	40



6	投标报价修正	否	
7	投标报价打分	否	40
8	得分汇总	否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否	
10	评标报告	否	
11	评标结束	否	

评标条款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7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商务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投标单位具有公路工程业绩的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的扫描件,模糊不清楚的不得分。	6
2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1.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的得2分。2.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的扫描件,模糊不清楚的不得分。	4
3	项目总工资格	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的扫描件,模糊不清楚的不得分。	3
		投标企业为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施工员、	

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购买社保情况	质检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劳务员购买社保。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7分。（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的扫描件，模糊不清楚的不得分。	7
---	----------------	--	---

技术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根据编制水平酌情计分。	5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是否科学、系统、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得力，应用是否到位。合理4-6分，基本合理1-3分，不合理不得分。	6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是否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合理3-5分，基本合理1-2分，不合理不得分。	5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是否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合理3-5分，基本合理1-2分，不合理不得分。	5
5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劳动力的投入能否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是否协调，调配计划是否合理，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合理3-4分，基本合理1-2分，不合理不得分。	4
6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	机械设备的投入能否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是否协调，调配计划是否合理，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合理3-4分，基本合理1-2分，不合理不得分。	4
7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是否全面周到、完整，控制保障措施是否得力，责任人的具体化程度。合理3-4分，基本合理1-2分，不合理不得分。	4
8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是否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合理1-2分，基本合理0.1-0.9分，不合理不得分。	2

9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是否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合理0.9-1分，基本合理0.1-0.8分，不合理不得分。	1
1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是否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合理1-2分，基本合理0.1-0.9分，不合理不得分。	2
11	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	对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责任的措施。合理1-2分，基本合理0.1-0.9分，不合理不得分。	2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 40 分

计算规则如下：

(1) 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 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下浮率)

当投标单位家数 < 7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0 家，最低的 0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家数 ≥ 7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1 家，最低的 1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下浮率： 0 %

(3) 偏差率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4) 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E1 = 0.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E2 = 0.1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工期	
6	质量标准	
7	投标保证金	
8	项目负责人	

